

证券代码：000166 证券简称：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：临 2021-38

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2021 年 4 月 13 日，公司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同意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同意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分别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境内、境外审计、审阅等服务；同意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；2021 年度含内部控制的审计费用为 568 万元。

如因审计范围、审计内容变更导致审计费用的增加或减少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相关审计费用。

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于 2020 年度审计后达到最长连续聘用年限。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董事会审议，拟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分别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境内、境外审计、审阅等服务。作为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过渡性安排，公司将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财务报表执行商定程序。

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